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校 志

1960 — 2000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献给学校四十华诞

《校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邢殿祥 王振兴

副主任 曲滋升

委 员 孙佩文 程惠范 孙 彬
祁占祥 崔忠礼 刘俊峰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志

(1960——2000)

主 编：曲滋升

副主编：吴溯明

曹洪富

王学才

(校内印刷发行)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序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为纪念建校四十周年,着力编纂了这部校史,以总结历史经验,继往开来。

史以志名,凸现了述而不作的修史原则。辽宁警专初创于1960年,由凌源而大连,三迁其地;中经调整时期乃至十年浩劫,史料或佚失或残缺,执笔之难,显而易见。为尽可能全面、准确地记述四十年的历程,参编人员通力合作,深入调查,追踪溯源,历半年有余,今日成篇,殊为可贵。

辽宁警专作为辽宁唯一的公安高等学府,四十年艰苦创业,与辽宁公安战线同呼吸共命运,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公安实战服务,遵循教育规律,勤奋耕耘,为辽宁公安、司法战线培养、输送了近万名毕业生,成为辽宁公安队伍建设的主要源头和重要基地。现在的辽宁警专,已经积聚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学科研队伍;设置侦查、管理、技术、监狱管理四系;配备基础理论、法医、痕迹检验、理化、信息等五大系列实验室以及心理测试、模拟现场、模拟交通指挥、模拟预审、技术防范监测中心等实验室;占地18万m²,拥有现代化的图书馆和标准警体馆、实验大楼;在专科教育基础上,试办本科专业,形成了多学科配套、多层次办学的宏大格局。这是几代警专人心血的结晶,翔实地记载这

段奋斗的过程,清晰地保留先行者的足迹,不仅是辽宁警专,也是辽宁警界的一件大事。

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面向新世纪,迎接新考验的重要历史时期,加强公安教育,是当前公安战线面临形势和任务的必然要求。坚持向教育要素质,向素质要警力、战斗力是公安全局工作的一个既定方针。公安院校要牢固树立“遵循教育规律,加大改革力度,办出公安特色,提高教育质量,实践培养目标”的指导思想,坚持服务于警务工作实践的原则,把理论联系实际贯穿到教学的各个环节。要大力加强以教师、教材为重点的教学基本建设,积极开展公安实践同步研究工作,使教育更加贴近实践需要,使科研成果尽可能快地转化为公安战斗力。

公安教育大局如此,辽宁公安战线寄厚望于辽宁警专,其任重而道远。回顾辽宁警专四十年的奋斗历程,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新的世纪里,辽宁警专将以自己的行动续写辉煌的历史。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李' (Li) and '峰' (Feng).

二〇〇〇年六月

凡 例

一、修志依据：本志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编修。

二、修志体例：采用横排纵写的方法，正文结构按章、节设置。全志分 12 章叙述，概述冠志书之首，简介各时期历史梗概，收开卷了然之效。正文后设置附录。

三、修志原则：详今略古、述而不论、观点寓于材料之中。

四、修志语言：采用记叙体语言表达形式，据史直书；语言风格简洁、严谨、质朴、准确。

五、表述形式：以文字表述为主，辅以图表，题目均用黑体字，统计数字、年份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律以公历表述。

六、称谓书写：各时期行政机构、会议名称，行文中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出现用简称；不加政治性定语，人物直书姓名、职务，不加虚衔和褒贬之词。

七、时间断限：上限 1960 年 9 月，下限 2000 年 6 月，历时 40 年。

八、志书资料：资料采集于本校综合档案室及各系部处室、凌源劳改分局档案室、公安厅档案室、海城少管所档案室，均不注明出处，统计数字截止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序

凡例

第一章 学校概述

- 第一节 创建时期 (1)
- 第二节 停办与恢复时期 (7)
- 第三节 辽宁省人民警察学校时期 (9)
- 第四节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时期 (15)

第二章 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20)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0)

第三章 教学工作

- 第一节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前各时期教学工作概述
..... (25)
- 第二节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时期教学工作 (38)
- 第三节 成人教育 (88)

第四章 教职工与教师

- 第一节 教职工概况 (94)
- 第二节 教师培养与管理 (100)
-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与聘任 (102)

第五章 学生

- 第一节 招生、毕业与学生结构 (106)
-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与军事化管理 (113)

第三节	奖励与处分	(116)
第四节	学生管理系统和管理制度	(121)

第六章 科学研究

第一节	科研机构	(123)
第二节	学术交流情况	(125)
第三节	科研、教研成果	(130)
第四节	学术刊物	(140)

第七章 图书资料

第一节	概况	(143)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44)
第三节	管理制度	(144)
第四节	藏书建设	(146)
第五节	读者服务	(147)

第八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劳动工资	(14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51)
第三节	离退休手续办理及离退人员管理	(156)
第四节	档案管理	(157)
第五节	校园保卫	(160)

第九章 后勤保障

第一节	总务	(165)
第二节	基本建设	(168)
第三节	校办企业	(172)

第十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委会	(176)
第二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184)

第十一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	(190)
第二节	共青团	(193)
第三节	学生会	(199)

第十二章 辽宁省警官学校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领导干部任职、机构沿革	(212)
第三节	教学工作	(216)
第四节	学生管理教育工作	(229)
第五节	基本建设	(236)

附 录

1. 大事记	(248)
2. 现任学校及中层部门领导名录	(280)
3.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283)
4. 警监、警督人员名录	(289)
5. 授予金盾、蓝盾荣誉章名录	(292)
6. 立功受奖个人及集体名录	(293)
7. 校风词	(305)
8. 校歌	(307)
9.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田径最高纪录	(311)
10.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位置图、总平面图	(313)
后记	(315)

第一章 学校概述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是辽宁唯一一所公安高等学府,隶属于省教育委员会、省公安厅。学校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150 号,校园占地面积 18 万 m²,校舍建筑总面积 8 万 m²。学校创建于 1960 年,历经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干部学校、辽宁省人民警察学校、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等历史时期,迄今已有 40 年的历史。

第一节 创建时期

一、筹建辽西工业大学

1958 年,中共辽宁省委作出了开发辽宁西部,沿海劳改单位内迁,集中力量建设钢铁联合企业的指示,并把这项任务交给省公安厅。根据省委的指示,省公安厅经实地调查,选定凌源作为新的劳改场所,对劳改工作进行了重新规划,于 1959 年 3 月成立了辽宁省公安厅凌源劳改分局,以加强对凌源地区劳改单位的领导。经过 1959 年一年的工作,奠定了以钢铁冶金工业为中心的联合企业初步基础。1960 年 3 月,省公安厅对凌源劳改企业的建设和远景规划又作了较大调整,进一步扩大了建设规模,计划用 3 年时间,基本建成钢铁、机械制造、电机电器、化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无线电、矿山开采、建筑等 8 个联合企业。为了适应需要,省公安厅决定成立“辽西工业大学”,隶属辽宁省公安厅,校长由

省委政法部长、省公安厅厅长许西兼任，副校长是原省武警总队副政委马奔涛。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劳改企业技术、管理干部。

1960年9月，“辽西工业大学筹建处”正式成立，为辽宁省公安厅凌源劳改分局下属单位，由马奔涛具体负责筹建学校。为了解决师资问题，从当年毕业的大学生中选用了近40人任教员，他们分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沈阳医学院、大连医学院等院校，并参加了8月20日在省政法干校举办的培训班，王福荣任班主任，10月9日由马奔涛带队奔赴凌源。干部分别从省公安厅、大连市公安局、省政法干校等单位调入，教职工总数70多人，筹建处办公地址设在凌源劳改分局招待所。

学校筹建时期，由于没有校舍，在教学方面是将30多名教师分成若干小组，到各劳改单位去办培训班，广大教师克服了交通不便，没有住房、忍饥挨饿等困难，先后办了3期培训班，共培训在职劳改干部1300多人。教学内容是根据当时国际国内形势，学习《列宁主义万岁》、《毛泽东选集》等，教学形式主要是自学、讨论、辅导等。

1961年5月，根据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全国第11次公安会议精神，省公安厅决定，凌源八个联合企业停建，进行全面调整，同时撤销了“辽西工业大学筹建处”。后又拟办中专，成立“辽西工业学校”，也由于条件不具备，没有办起来。

二、辽宁省公安厅凌源劳改分局干部学校

1961年6月8日，凌源劳改分局根据省公安厅领导的指示，

为适应凌源地区劳改生产、建设发展情况和加强劳改工作干部的培训,迅速提高在职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决定将原辽西工业学校改为“辽宁省公安厅凌源劳改分局干部学校”。

7月13日,辽宁省公安厅〔1961〕公部字第16号文件批复,同意学校编制方案,编制总数为51名,机构设政治处、教学办公室、校部办公室,任命王福荣为学校副校长,吕中枢任政治处副主任,李国栋任校部办公室副主任,杨振田、刘国发任教学办公室副主任。校址由凌源劳改分局招待所迁至凌源新生无线电厂原电机大楼。

由于凌源办学地处偏僻,又无校舍,不具备办学条件,根据培训全省劳改干部的实际需要,从1961年9月开始另选校址筹建“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干部学校”。

三、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干部学校

1961年10月,学校由凌源迁至海城县南台二道河子“鞍山监狱”旧址。1961年11月18日,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干部学校”,隶属省公安厅领导。王秀文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康祥春、王福荣为副校长,后来又调王连义、展杰任副校长。机构设置政治处、教务科、校部办公室、班部、托儿所、卫生所。学校职工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是原“凌源劳改分局干部学校”职工55人,一部分是原“鞍山监狱”撤销时留下的职工53人,共108人,后精减人员,教职工剩80多人,其中教师30多人,教师来源大部分是从凌源转来的,又从沈阳中央警校、省政法干校和省内劳改单位选调一部分。

学校的任务是根据中央轮训干部的决定,按照省公安厅的要求,培训劳改干部。计划每年轮训 3—4 期;每期 2—3 个月,每期培训 500 人左右。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 1961 年 11 月 13 日,招收一批高中毕业生,后因人数不够,又招收少数初中生,共 310 名,学期 5 个月,学习劳改业务,结业后,个别人留校工作,绝大多数分配到省内劳改单位做管教工作。

2. 1962 年 2 月—1964 年 8 月,共培训在职管教干部 2118 名,每期 2—3 个月,培训对象是省内各劳改单位的中、小队长,指导员和一部分副大队长。具体见下表:

表 1.1 在职管教干部培训统计表

期 次	培训时间	培训数量(人)
第一期	1962. 2—4	509
第二期	1962. 5—7	374
第三期	1962. 7—9	268
第四期	1962. 10—12	286
第五期	1963. 6—8	200
第六期	1963. 10—1964. 1	200
第七期	1964. 7—8	280

开设有政治理论课和业务课,政治理论课是根据当时形势,学习“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等。

3. 1963 年 2 月 11 日—1963 年 5 月 15 日,为省内各劳改企业

单位培训财会人员 169 名,开设政治理论课和业务课,业务课内容有:计算技术、会计原理、专业会计、专业财务等。

4. 1964 年 3 月—1964 年 5 月,培训两期政工干部,共 401 名,其中第一期培训 200 名,时间 20 天;第二期培训 201 名,时间 30 天。

5. 1965 年 2 月—1965 年 4 月,培训了辽宁省公安总队复员军人 187 名,解放军某航校退役学员 27 名,经过短期培训后,充实到我省劳改、公安民警队伍中。开设政治理论课和劳改、公安业务课。

6. 1962 年为省公安厅和鞍山市公安局代训侦察、预审、警卫等民警和干部 345 名,学习“步法追踪”、“外线侦察”、预审等业务。

学校十分重视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狠抓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每期培训班开学前,校党委都研究制定教学计划,部署教学工作安排,开班时校领导还进行动员,提高学员学习的积极性,端正学习动机;毕业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使学校步入正规化办学轨道。在教学方法上,采取自学、讲授、讨论、辅导,走出去参观学习相结合的方法,比较适应干训班教学需要。在师资队伍建设上,为了适应正规化办学的需要,采取“边工作、边学习,边提高”的方法,派一些教员到省政法干校进修学习,陆续调入一些教学骨干,师资力量不断增强,从第三期开始政治理论课全由本校教员讲授,到第四期,业务也由本校教师自己讲授了。

学校占地面积近 3 万 m²,藏书近 1 万册。当时条件很差,房舍简陋,又年久失修,设备也残缺不全,学校坚持因陋就简,勤俭办学的原则,发扬“抗大”精神,把原犯人监舍略加修缮作为学员宿舍,把原 1996m² 的大缫丝车间改作教室,一根方木钉上四条腿作凳子,没有讲台,没有教材,学生手扶膝盖做笔记,克服了重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干训任务。在校舍低标准,副食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全体教职工一面办农场搞自产自给,一面认真备课,编写教材,组织教学,全校师生员工上下一条心,凝聚成一个战斗的整体,为劳改、公安系统培养了一大批业务骨干,后来,大部分走上了处、科级领导岗位。

四、“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干部学校”和“辽宁省人民警察学校”

由于形势需要,不仅要培养劳改干部,也要培养公安干部,而海城南台交通不便,校舍简陋,经省公安厅党组研究决定,于 1965 年 4 月学校从海城迁到大连市,校址在大连市沙河口区刘家桥原省劳改局下属石英玻璃厂大楼。1965 年 6 月 8 日,辽宁人民委员会根据公安部“每省都至少有一所警察学校”的精神,省政府辽(65)复字 15 号文件正式批准成立“辽宁省人民警察学校”。学校为职业学校性质,规模为 200 名,学制一年,可招收高中毕业生,与“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干部学校”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隶属省公安厅领导,并给编制 30 名。政委兼校长李国夫,副政委梁守范,副校长展杰、王福荣。下设机构有:政治处、校部办公室、教务科、理论教研室、民警业务教研室、劳改业务教研室、民警队。

学校只有一座楼,建筑面积为 5500m²,集教学、办公、学生宿舍为一体,图书室藏书量达 3 万册。

当时学校任务有两项,一是继续轮训省内劳改干警;二是培养户籍民警。从 1965 年 9 月至 1966 年下半年,共轮训两期劳改干警。第一期是 1965 年 9 月初开学,1966 年 1 月结业,学员近 100 名,培养对象是劳改单位的财会人员。开设了政治理论课和业务课,主要是业务课,其中包括:计算技术、会计原理、专业会计、专业财务等。教学上以讲授为主,辅导、讨论、实习、作业相结合。第二期是培训省内劳改单位的中、小队长,1966 年 4 月开学。由于“文革”的原因,接到上级关于“在职干部回到所在单位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学员没有按期结业。开设课程有政治理论课和劳改业务课,教学方法以讲授为主、自学、讨论、辅导相结合。1965 年 9 月,经省高考委员会批准,从当年高中毕业生中寻取了 169 名学生,计划结业后做户籍民警工作。教学内容是政治理论、民警业务及军事训练。政治理论教育采取自学、讲授、讨论、辅导相结合的方法。业务教育采取以讲课为主,讲课、自学、讨论相结合。教学中还搞了些实习工作和形象化教育。这批学员本应于 1966 年 9 月毕业,但 1966 年春,省公安厅决定全体学生去海城县参加“四清”运动,故又延长毕业期一年。后来“文革”开始,学员要求留校闹革命。当时,由于砸烂“公、检、法”,这批学生在 1968 年 10 月被送到阜新煤矿当了工人。

第二节 停办与恢复时期

一、停办